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简称: 浙江正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事项涉及：浙江正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博锐”）通过台州中院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9月4日，台交所确定PAAG（买方）为本次交易的唯一合格意向受让方。海正博锐9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事项。海正博锐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价格为10.2亿元人民币，受让方为PAAG（买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持有的海正博锐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170.50万元）及海正博锐持有的海正博锐本次交易前10.150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79.50万元），成交价格分别为22,289.62万元人民币和28,928.14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风险提示：  
 1. 本次增资扩股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均通过台交所进行，交易各方尚需完成股权转让、增资款和服务费支付等程序工作，交易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尽管增资扩股及海正博锐拥有丰富的医药产品研发经营并将最大可能开发相关产品，但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临床试验检验的周期长、环节多，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能否获得发明专利、两达单机、英夫利单抗及曲妥珠单抗的药品注册证存在不确定性。

3. 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研发/获证进度，将影响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除前增付款外的后续付款进度，以及是否触发特别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因此交易最终付款总额及补偿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交易约定了推售触发条件，在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出现推售触发条件情形时，公司可能存在被动出售海正博锐剩余股权的风险。

一、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事项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博锐通过台交所公开竞价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以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为基础，计划增资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老股转让不低于2.2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公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登录于2019年6月27日、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0日向台交所提交了海正博锐增资及部分老股转让的挂牌申请，委托台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海正博锐增资及部分老股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公告》（2019-09-08）。

2019年9月4日，台交所确定大德集团，认购海正博锐9,288,517.14元注册资本，成交价格为10.2亿元人民币，同时受让海正杭州公司及海正药业分别持有的海正博锐20,170.50元注册资本（代表海正博锐本次增资扩股40.341%股权）及5,079.50元注册资本（代表海正博锐本次交易前10.1509%的股权），成交价格分别为22,259.966亿元人民币和28,928.14亿元人民币。海正博锐与PAAG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老股转让协议》。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各方  
 1. 公司控股股东：PAAG Highlander (HK)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503  
 主体资格编号：2726508  
 董事：KIM David Joeham & LEWIS Jon Robert  
 主要业务：投资  
 2.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甲方：PAAG Highlander (HK) Limited 为太湖亚洲资本二支基金的子公司，太湖亚洲资本二支基金于2018年11月完成募集，是一只主要在中国及亚洲其它地区进行股权投资的对私募基金投资公司，其基金规模超过60亿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PAAG Highlander (HK) Limited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PAAG Highlander (HK) Limited是一家于中国香港注册的特殊目的持股公司，目前无注册资本及财务数据尚未开展业务。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PAAG Highlander (HK) Limited  
 1.1 甲方授权乙方以公开征集投资方（即新增投资方）的方式进行增资，增加人民币89,288,517.14元注册资本，投资方按照台交所公开征集的条件和程序参加对甲方增资（下称“本次增资”）；  
 1.2 乙方同意通过本次增资，且已通过台交所的增程程序获取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资占甲方本次增资扩股比例为15.151%；  
 3. 甲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浙江正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正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00.00	42.00%
2	PAAG Highlander (HK) Limited	34,137,573.14	58.00%
	合计	58,887,573.14	100.00%

4. 增资扩股方案

乙方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10亿元，其中人民币8,928,517.14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及于本次增资挂牌日前挂牌的海正药业及海正杭州公司分别转让持有的甲方部分股权的两个股权转让事项（合称“本次股权转让”）应同步完成并同步交割。

5. 甲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正博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浙江正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浙江正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00.00	42.00%
2	PAAG Highlander (HK) Limited	34,137,573.14	58.00%
	合计	58,887,573.14	100.00%

6. 增资款的支付  
 增资扩股以现金方式（如增加相关机关批准、登记及/或备案的，则在审批机关批准、登记及/或备案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增资款。乙方先向甲方台交所指定账户的人民币50%增资款保证变更程序金额的增资款，并由台交所于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7. 章程修改及变更程序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扩股协议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承诺由甲方在本次增资扩股交割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增资款。乙方先向甲方台交所指定账户的人民币50%增资款保证变更程序金额的增资款，并由台交所于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8.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转让标的义务，涉及权属变更登记应当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或延迟办理变更登记权利的，则甲方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应付的增资款每日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出现下列情形，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海正博锐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增资款30%的违约金，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海正博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导致本次增资扩股协议原商业目的不能实现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承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股权转让合同  
 1. 出让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 受让方：PAAG Highlander (HK) Limited（乙方）  
 甲方一持有持有的海正博锐本次交易前10.1510%股权（对应本次交易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0,795,000元，“转让标的”）有转让权让与乙方。  
 甲方二持有的持有的海正博锐本次交易前40.341%股权（对应本次交易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0,170,500.00元，“转让标的”）有转让权让与乙方。

3. 股权转让的效力  
 本次股权转让适用《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此，其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海正博锐承担。

3. 股权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海正博锐同步挂牌的增资项目交割价同步转让并同步交割。  
 4. 股权转让价格：  
 乙方受让甲方一以人民币698,904,000元受让甲方一转让的转让权。  
 乙方受让甲方二以人民币289,000,000元受让甲方二转让的转让权。

5.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交付条件  
 （1）首期付款  
 （a）乙方于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如需审批机关批准、登记及/或备案的，则在审批机关批准、登记及/或备案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1,109,000元的首期付款；向甲方二支付人民币748,000,000元的首期付款。乙方首期付款的凭证按本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上述款项由信息缴入人甲方指定账户收取。

（b）双方同意促使乙方在首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交割同时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及甲方二支付上述款项作为首期付款的一部分。

（二）第二期付款  
 乙方受让甲方二持有的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依法核发其名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或承诺药品注册且收到海正博锐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251,460,396元（含“转让标的”的首期付款）；向甲方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39,620,604元（含“转让标的”的首期付款）。

（三）第三期付款  
 乙方受让甲方二持有的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依法核发其名称的阿达木单抗药品注册证且收到海正博锐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2,044,554元（含“转让标的”的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向甲方二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应等于人民币1,397,956,446元（含“转让标的”的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

（四）第四期付款  
 其余价款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满前一周年的当日（如果当日为非工作日的，则自动提前到前款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日满前一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付清。

（5）违约责任  
 乙方在向甲方一及甲方二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及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时，应当按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一及甲方二分别支付该笔延期付款期间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罚息（自前一笔款项支付之日起至乙方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

6. 股权转让事项  
 （1）甲方及乙方应当促使海正博锐在乙方台交所缴纳增资款保证，且台交所出具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同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变更手续，双方并应及时反映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新营业执照（“交割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交接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报告自（2019年9月30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期期间，海正博锐经营损益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乙方按股权转让比例享有或承担。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转让标的义务，涉及权属变更登记应当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或延迟办理变更登记权利的，则甲方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应付的增资款每日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出现下列情形，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海正博锐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股权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海正博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导致本次增资扩股协议原商业目的不能实现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承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海正博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导致本次增资扩股协议原商业目的不能实现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承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本协议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自行解决，协商未成的，应通过双方在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仲裁或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三）合资经营协议  
 1. 海正博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9,285,714元。  
 2. 海正博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太湖资本委派，2名由浙江正业委派，每一方经书面通知海正博锐并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义务。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海正博锐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太湖有权提名任命1名董事，海正药业有权提名任命1名董事，任何一方代表者各1名。  
 3. 任何股东可向任何一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正博锐股权，其股东在此同意将其转让并放弃对该等转让的先买权，但是除非经太湖同意，在（1）海正药业及其关联方经太湖确认已全部履行完

毕其在股权转让下的义务之前，且（ii）太湖全部出售其持有的海正博锐股权之前，海正药业不得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海正博锐股权。

4. 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合资经营协议的任何规定，就其就其他各方因该等违约所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2）如果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未能履行一重大出资资产全部缴付或延迟缴付出资且延迟超过180日的或者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在合资经营协议或重组协议项下有重大违约行为的，则除了法律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适用的法律救济之外，太湖有权要求海正博锐按照以下对受让太湖持有的全部股权：  
 转让价格=（太湖取得该等股权已支付的全部价款）\*（1+0.03%\*N）-【海正博锐累计的已支付给太湖的股息或现金金额】+太湖已收到的里程碑事件特殊转移补偿款（见下文）  
 其中N为自太湖要求海正博锐之日起至太湖收到全部转让付款之日止的天数。

（3）如果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未能履行一重大出资资产全部缴付或延迟缴付的出资且延迟超过180日的，或者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在合资经营协议或重组协议项下有重大违约行为“推售触发条件”，包括：(i) 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未能履行一重大出资资产全部缴付或延迟缴付的出资且延迟超过180日的或者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在合资经营协议或重组协议项下有重大违约行为的，则除了法律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适用的法律救济之外，在第二方“推售触发条件”希望受让海正博锐的治理权并部分股权的情况下，太湖有权要求海正药业向类似受让方出售海正博锐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正博锐的股权。

（四）上述交易文件内部的全部约定事项  
 1. 里程碑事件  
 （1）在以下条件“里程碑事件”触发的情况下，海正药业应向乙方或其指定方支付补偿款：  
 （a）若海正药业未能达到太湖指出的下列事项均未能完成，则海正药业需支付乙方7.5亿元人民币补偿款太湖其指定方（i）海正药业或海正博锐或海正博锐全资子公司在2020年6月底获得阿达木单抗上市批件，且获得上市批件的日期不晚于获得阿达木单抗上市批件或获取上市批件后的个月。  
 （b）若海正博锐于2021年3月底获得阿达木单抗上市批件，海正博锐需支付甲方、0.007万元人民币补偿款太湖或其指定方；若海正博锐于2021年12月底获得阿达木单抗上市批件，海正博锐或其指定方需进一步追加支付4,500万元人民币补偿款太湖或其指定方。

（c）若海正博锐于2022年3月底获得阿达木单抗上市批件，海正博锐需支付1.5亿元人民币补偿款太湖或其指定方；若海正博锐于2022年6月底获得阿达木单抗上市批件，海正药业需进一步追加支付1.2亿元人民币补偿款太湖或其指定方。  
 若海正博锐于2022年12月底获得阿达木单抗上市批件，海正博锐需进一步追加支付1.2亿元人民币补偿款太湖或其指定方，导致第1（条）中的任一产品上市批件获取失败，且该失败（即指海正博锐阿达木单抗产品及与该药具有相同用途的多数同类产品）获取及获得上市批件，该产品的上述约定里程碑及补偿款支付应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补偿款及海正博锐补偿款之后三个月内由海正药业支付太湖或其指定方。

2. 业绩承诺  
 （a）鉴于海正博锐此前尚未获得任何药品的注册，海正药业承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海正药业应向太湖或其指定方支付补偿：  
 （1）如果海正博锐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安佰诺的药品注册，海正药业应在2020年3月31日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太湖或其指定方支付补偿款太湖或其指定方。

（b）如果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获得阿达木单抗的上市批件，则海正药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进一步追加支付5亿元人民币补偿款太湖或其指定方。

（2）海正药业应就太湖因太湖转让阿达木单抗及海正博锐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相关文件而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a）如果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与北京沃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丁”）签订的与向海正博锐出售药品生产相关的技术转让协议中，自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支付的股权转让产品销售额（按计算的技术开发费、技术转让费和海正杭州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后继续承担中60%，其余50%将继续由海正博锐承担）。

5. 各方同意并确认，太湖不能基于同一违约行为造成的同一损失或补偿事项依据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文件主张任何“相关权利”或相同损失或补偿的或向太湖、海正药业及海正博锐主张任何重复或补偿。海正药业、海正药业、海正药业及海正博锐不能基于同一违约行为造成的同一损失或补偿事项依据相关协议的相应赔偿或补偿从太湖获得重复赔偿或补偿。

6. 海正博锐的可转债金额不能以支持其当年年度计划并且提出增加注册资本，则海正药业及太湖同意按照届时海正博锐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本次增资的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以现金向海正博锐支付可转债金额，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正药业对海正博锐直接持股比例增至42%，海正杭州公司不再持有海正博锐股权，海正药业持有海正博锐不超过42%，同时海正药业在海正博锐董事会中将不占有多数席位，无法实际控制海正博锐，海正博锐不再对海正博锐进行报告合并。

6. 海正博锐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完成出清海正博锐股权投资的全套交割，交易标的、交易标的海正博锐股权全部增资款项，海正药业及海正杭州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2019年度海正药业合并层面将确认投资收益1.02亿元左右，同时对于海正博锐42%海正博锐股权，将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海正药业合并层面补充确认投资收益1.02亿元左右。因此，海正药业及海正杭州公司因出售海正博锐股权，2019年度海正药业合并层面预计可确认投资收益合计1.2亿元左右。该投资收益的确认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需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续公司将根据海正博锐或海正药业全资子公司海正博锐获取的进度，以及阿达木单抗、英夫利单抗、曲妥珠单抗上市批件获取或转移至海正博锐的达成情况，依据相关协议条款约定确认相关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1. 海正博锐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均通过台交所进行，交易各方尚需完成股权转让、增资款和服务费支付程序工作，交易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尽管增资扩股及海正博锐拥有丰富的医药产品研发经营并将最大可能开发相关产品，但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临床试验检验的周期长、环节多，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能否获得发明专利、阿达木单抗、英夫利单抗及曲妥珠单抗的药品注册证存在不确定性。

3. 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研发/获证进度，将影响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除前增付款外的后续付款进度，以及是否触发特别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因此交易最终付款总额及补偿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交易约定了推售触发条件，在海正药业或海正杭州公司出现推售触发条件情形时，公司可能存在被动出售海正博锐剩余股权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5浙正业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浙正业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